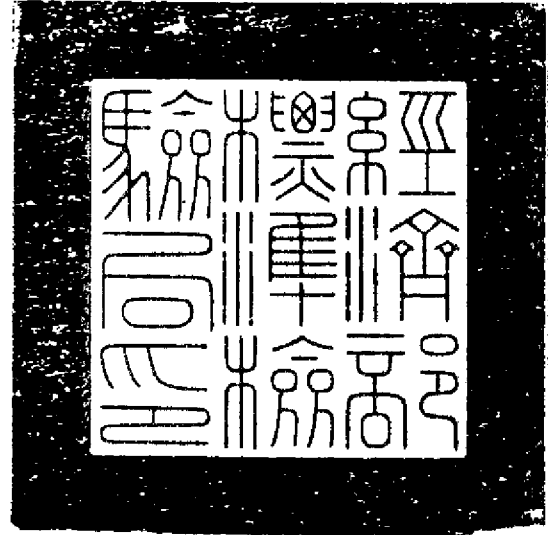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640004260號



修正「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

##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 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二、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應檢具之相關技術文件如下：

- (一) 封印位置圖及壓印式樣清冊二份（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者免附）。
- (二) 原型式認證認可證書（申請型式認證者免附）。
- (三) 變更前後差異之資料或測試報告（申請型式認證者免附）。

四、型式認證申請人應檢具下列相關技術文件及測試樣品，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申請測試：

- (一) 提交文件之列表。
- (二) 技術特徵及操作原理說明文件。
- (三) 透視圖或照片。
- (四) 零件材料一覽表。
- (五) 樣品結構尺度圖及立體分解系統圖（俗稱爆炸圖）。
- (六) 標示檢定標記與封條位置說明圖及壓印式樣清冊。
- (七) 指示裝置及調整機制說明圖。
- (八) 資料版或銘牌以及其他標示之說明圖。
- (九) 附加裝置圖（無附加裝置者免附）。
- (十) 驅動軸之特性表（無驅動軸者免附）。
- (十一) 電子元件及其基本特性之列表（無電子元件者免附）。
- (十二) 電子裝置之外觀、運作圖表以及軟體（架構與操作）之說明文件（無電子裝置者免附）。
- (十三) 含安全基準檢測控制單元者，應另檢附特殊工具。
- (十四) 符合安全性要求之測試報告（含安全基準檢測控制單元者免附）：
  1. 氣量計之外殼及內部與燃氣有直接接觸之材料，如為金屬材料者，應提供材質分析測試報告或符合 CNS 14741 第 8.29.1(3)節之測試報告；非金屬材料者，應提供符合 CNS 14741 第 8.29.2 節之測試報告。
  2. 氣量計連接於燃氣供應部位之 CNS 14741 第 8.13 節耐衝擊測試報告。  
本款報告之取得，應由申請人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或經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認證之實驗室辦理，該測試報告應有該認證機構之認證標誌。
- (十五) 測試樣品數量如下：
  1. 計量性能測試：申請型式認證，需檢附測試樣品一只；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需檢附主型式及其餘型式測試樣品各一只。
  2. 安全基準檢測控制單元測試：測試樣品三只。
  3. 壓力效應性能測試：最大工作壓力超過 10 kPa 之氣量計，需另檢附測試樣品一只。

六、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膜式氣量計，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不須測試，應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


- (一) 變更外殼標示、封印方式或尺度者。
- (二) 變更計數器組標示者。



(三) 變更閥門組材質或尺度，並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判斷不會影響計量特性者。



## 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係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三年五月一日實施，迄今經過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發布修正。本作業要點配合現行膜式氣量計合格印證材質為鉛而有鉛封位置圖、鉛封壓印式樣及鉛封方式等對應用語，鑑於鉛會危害人體健康且造成環境污染，世界各國均致力於降低鉛之使用，為避免現行規定之相關文字，語意上有限制使用其他材料之虞，爰將「鉛封」修正為「封印」，以保留膜式氣量計合格印證材質可能隨科技發展及環保要求而與時俱進之彈性，並據以修正本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規定。



## 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應檢具之相關技術文件如下：</p> <p>(一) 封印位置圖及壓印式樣清冊二份（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者免附）。</p> <p>(二) 原型式認證認可證書（申請型式認證者免附）。</p> <p>(三) 變更前後差異之資料或測試報告（申請型式認證者免附）。</p>	<p>二、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應檢具之相關技術文件如下：</p> <p>(一) 鉛封位置圖及鉛封壓印式樣清冊二份（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者免附）。</p> <p>(二) 原型式認證認可證書（申請型式認證者免附）。</p> <p>(三) 變更前後差異之資料或測試報告（申請型式認證者免附）。</p>	<p>考量封印材質可能隨科技發展及環保要求而與時俱進，為保留日後作業彈性，爰配合修正。</p>
<p>四、型式認證申請人應檢具下列相關技術文件及測試樣品，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申請測試：</p> <p>(一) 提交文件之列表。</p> <p>(二) 技術特徵及操作原理說明文件。</p> <p>(三) 透視圖或照片。</p> <p>(四) 零件材料一覽表。</p> <p>(五) 樣品結構尺度圖及立體分解系統圖（俗稱爆炸圖）。</p> <p>(六) 標示檢定標記與封條位置說明圖及壓印式樣清冊。</p> <p>(七) 指示裝置及調整機制說明圖。</p> <p>(八) 資料版或銘牌以及其他標示之說明圖。</p> <p>(九) 附加裝置圖（無附加裝置者免附）。</p> <p>(十) 驅動軸之特性表（無驅動軸者免附）。</p> <p>(十一) 電子元件及其基本特性之列表（無電子元件者免附）。</p> <p>(十二) 電子裝置之外觀、運作圖表以及軟體（架構與操作）之說明文件（無電子裝置者免附）。</p> <p>(十三) 含安全基準檢測控制單元者，應另檢附特殊工具。</p>	<p>四、型式認證申請人應檢具下列相關技術文件及測試樣品，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申請測試：</p> <p>(一) 提交文件之列表。</p> <p>(二) 技術特徵及操作原理說明文件。</p> <p>(三) 透視圖或照片。</p> <p>(四) 零件材料一覽表。</p> <p>(五) 樣品結構尺度圖及立體分解系統圖（俗稱爆炸圖）。</p> <p>(六) 標示檢定標記與封條位置說明圖及鉛封壓印式樣清冊。</p> <p>(七) 指示裝置及調整機制說明圖。</p> <p>(八) 資料版或銘牌以及其他標示之說明圖。</p> <p>(九) 附加裝置圖（無附加裝置者免附）。</p> <p>(十) 驅動軸之特性表（無驅動軸者免附）。</p> <p>(十一) 電子元件及其基本特性之列表（無電子元件者免附）。</p> <p>(十二) 電子裝置之外觀、運作圖表以及軟體（架構與操作）之說明文件（無電子裝置者免附）。</p> <p>(十三) 含安全基準檢測控制單元</p>	<p>同第二點修正理由。</p>





<p>(十四) 符合安全性要求之測試報告(含安全基準檢測控制單元者免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氣量計之外殼及內部與燃氣有直接接觸之材料,如為金屬材料者,應提供材質分析測試報告或符合 CNS 14741 第 8.29.1(3)節之測試報告;非金屬材料者,應提供符合 CNS 14741 第 8.29.2 節之測試報告。</li> <li>2. 氣量計連接於燃氣供應部位之 CNS 14741 第 8.13 節耐衝擊測試報告。</li> </ol> <p>本款報告之取得,應由申請人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或經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認證之實驗室辦理,該測試報告應有該認證機構之認證標誌。</p> <p>(十五) 測試樣品數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量性能測試:申請型式認證,需檢附測試樣品一只;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需檢附主型式及其餘型式測試樣品各一只。</li> <li>2. 安全基準檢測控制單元測試:測試樣品三只。</li> <li>3. 壓力效應性能測試:最大工作壓力超過 10 kPa 之氣量計,需另檢附測試樣品一只。</li> </ol>	<p>者,應另檢附特殊工具。</p> <p>(十四) 符合安全性要求之測試報告(含安全基準檢測控制單元者免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氣量計之外殼及內部與燃氣有直接接觸之材料,如為金屬材料者,應提供材質分析測試報告或符合 CNS 14741 第 8.29.1(3)節之測試報告;非金屬材料者,應提供符合 CNS 14741 第 8.29.2 節之測試報告。</li> <li>2. 氣量計連接於燃氣供應部位之 CNS 14741 第 8.13 節耐衝擊測試報告。</li> </ol> <p>本款報告之取得,應由申請人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或經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認證之實驗室辦理,該測試報告應有該認證機構之認證標誌。</p> <p>(十五) 測試樣品數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量性能測試:申請型式認證,需檢附測試樣品一只;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需檢附主型式及其餘型式測試樣品各一只。</li> <li>2. 安全基準檢測控制單元測試:測試樣品三只。</li> <li>3. 壓力效應性能測試:最大工作壓力超過 10 kPa 之氣量計,需另檢附測試樣品一只。</li> </ol>	
<p>六、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膜式氣量計,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不須測試,應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變更外殼標示、<u>封印</u>方式或尺度者。</li> <li>(二) 變更計數器組標示者。</li> <li>(三) 變更閥門組材質或尺度,並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判斷不會影響計量特性者。</li> </ol>	<p>六、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膜式氣量計,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不須測試,應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變更外殼標示、<u>鉛封</u>方式或尺度者。</li> <li>(二) 變更計數器組標示者。</li> <li>(三) 變更閥門組材質或尺度,並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判斷不會影響計量特性者。</li> </ol>	<p>同第二點修正理由。</p>

